

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招股章程所指定發售價範圍下限。
-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2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接獲合共10,563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180,67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3倍。
- 鑒於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及配售項下的股份認購不足，已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補回機制。由於在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少於15倍，根據指引信HKEX GL91-18，合計2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重新分配，配售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0%，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3,410名成功申請人。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過分配上限(定義見下文)。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約0.89倍。配發給208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8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14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較少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0.2%及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約0.5%。

取得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配售指引」)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 8,400,000及3,675,000股發售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約4.2%及1.8%)已分別配售予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及Bradbury Global IPO Fund SP(統稱為「**Bradbury承配人**」)。Bradbury承配人由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Bradbury Fund Manager**」)管理，Bradbury Fund Manager為與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源盛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源盛證券為配售指引所定義的分銷商。因此，Bradbury承配人各自被視為源盛證券的關連客戶。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將配售中的股份分配予上述各關連客戶。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下的所有條件。

-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屬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發售股份。獲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董事進一步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配售以符合配售指引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基礎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並根據與基礎投資者的基礎投資協議，於合共18,265,000股發售股份中，現確定(i)Francis Seow Choen醫生；(ii)陳善安醫生；及(iii)孫惠玉醫生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分別為9,135,000股發售股份、4,565,000股發售股份及4,565,000股發售股份，合計相當於(a)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總數約10.1%；及(b)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有關基礎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amgroup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索取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相關申請指示中所述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彼等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地址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倘適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按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述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的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彼等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49。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招股章程所指定發售價範圍下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20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0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約62.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3.3%)，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技術基礎建設；
- 約27.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8.5%)，將用於收購一間網站開發及寄存公司；
- 約5.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7%)，將用於興建馬來西亞新山市的銷售辦事處；及
- 約2.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10,563份有效申請，當中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共涉及180,67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3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交涉及合共180,67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0,563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130,67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10,557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0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0.70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07倍);及

- 涉及合共5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計六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0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0.70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0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四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發現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鑒於公開發售獲適度超額認購及配售項下的股份認購不足,已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補回機制。根據指引信HKEX GL91-18,合共2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3,410名成功申請人。保薦人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過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最高總數(「分配上限」)。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約0.89倍。配發給208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80%。合共14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較少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0.2%及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總數約0.5%。

取得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股份已配售予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源盛證券」)的關連客戶，而源盛證券為配售指引所定義的分銷商，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已配售股份數量	根據 股份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的 發售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1)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 成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附註2)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8,400,000	4.2%	1.05%
Bradbury Global IPO Fund SP	3,675,000	1.8%	0.45%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及Bradbury Global IPO Fund SP(統稱為「**Bradbury承配人**」)由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Bradbury Fund Manager**」)管理，Bradbury Fund Manager為與源盛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源盛證券為配售指引所定義的分銷商。因此，Bradbury承配人各自被視為源盛證券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將配售中的股份分配予上述各關連客戶。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予的同意下的所有條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董事確認，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屬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發發售股份。獲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董事進一步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配售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的配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亦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基礎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礎投資者的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 初步提呈 配售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Francis Seow Choen 醫生	9,135,000	5.1 %	1.1 %
陳善安 醫生	4,565,000	2.5 %	0.6 %
孫惠玉 醫生	4,565,000	2.5 %	0.6 %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就本公司所深知，每名基礎投資者均彼此獨立，並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董事，或股東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各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股份公眾持股量。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基礎投資者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任何基礎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基礎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未獲得特別權利。各基礎投資者均同意，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基礎投資者在上市日期開始的任何時間並在此後的六個月內，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出售將予認購的任何相關股份，或該基礎投資者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全資公司的任何相關股份的權益，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例如將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公司，但受讓人須同意遵守對有關基礎投資者所施加的條款及限制。有關基礎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作出公告。獨家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並無超額分配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0	8,748	8,748名申請人當中2,187名將收取5,000股股份	25.00%
10,000	866	866名申請人當中400名將收取5,000股股份	23.09%
15,000	206	206名申請人當中124名將收取5,000股股份	20.06%
20,000	94	94名申請人當中68名將收取5,000股股份	18.09%
25,000	46	46名申請人當中37名將收取5,000股股份	16.09%
30,000	53	53名申請人當中45名將收取5,000股股份	14.15%
35,000	12	12名申請人當中11名將收取5,000股股份	13.10%
40,000	17	5,000股股份	12.50%
45,000	11	5,000股股份，另11名申請人當中1名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12.12%
50,000	49	5,000股股份，另49名申請人當中8名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11.63%
60,000	8	5,000股股份，另8名申請人當中2名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10.42%
70,000	265	5,000股股份，另265名申請人當中82名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9.35%
80,000	12	5,000股股份，另12名申請人當中5名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8.85%
90,000	7	5,000股股份，另7名申請人當中4名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8.73%
100,000	64	5,000股股份，另64名申請人當中38名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7.97%
200,000	56	15,000股股份，另56名申請人當中5名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7.72%
300,000	18	20,000股股份，另18名申請人當中11名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7.69%
400,000	8	30,000股股份	7.50%
500,000	3	35,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當中1名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7.33%
600,000	2	40,000股股份，另2名申請人當中1名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7.08%
700,000	2	45,000股股份，另2名申請人當中1名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6.79%
800,000	2	50,000股股份，另2名申請人當中1名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6.56%
1,000,000	3	60,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當中2名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6.33%
2,000,000	4	120,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當中2名將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6.13%
3,000,000	1	180,000股股份	6.00%
合計：	<u>10,557</u>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000	5	3,320,000股股份	41.50%
10,000,000	<u>1</u>	3,400,000股股份	34.00%
合計	<u><u>6</u></u>		

乙組

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8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amgroup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在下文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索取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皇后大道東 一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九龍 牛頭角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九龍 美孚新邨第五期 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 一中小企業銀行	新界 屯門 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